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草擬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暨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生入學後 8 個學期(不含休學)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核，重考次數限申請二次，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碩士生如申請且通過博士資格考核，畢業後四年內如續讀本系博士班者得保留該資格。

第三條 資格考試須通過「基本考核」與「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考核：筆試考核、修課抵免、或研究論文抵免，擇一通過之。

1、筆試考核

基本科目三選一：「光學」、「電磁學」、「光電工程概論」。

資格考筆試考核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開始受理申請，由系主任指定出題教師，並公告筆試型式、參考用書與範圍。筆試成績須達 70 分及格。

2、修課抵免

修習本系所開授之科目課程，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25% 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仍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通過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始得抵免。

3、研究論文抵免

博士生所發表論文，經計算須至少 5 點(不計入畢業點數)，其中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博士生為第二作者。

點數計算方式依入學時本校研發處公告之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後附件)為準，點數計算方式如有更新，得依有利方式計算之。

本系學術委員會得推薦期刊，通過後視同 25% 等級之期刊計算點數。

(二)資格考口試

1、基本考核通過後，得申請研究計畫構想書口試，由指導教授、系主任及其指定本系助理教授級上以專任教師(計 3 位)組成資格考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2、資格考口試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如為有條件通過，須再發表研究論文至少 5 點(不計入畢業點數)。點數計算依研發處論文計點辦法(期刊為前 25% 等級)計算。

(三)筆試考核得重考 2 次；修課抵免僅限第 1 次修課成績；資格考口試限申請 2 次。前述申請或抵免如於當學期休學則不列次數計算。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者，依下列條件重新評定其資格考結果：

- 1、業經資格考口試評定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學生，須於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後重新申請資格考口試，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惟若原指導教授因特殊情況(如退休、轉職、失能等)無法繼續擔任該生指導教授，則經學術委員會審定該生是否得免除重新申請資格考口試。
- 2、如未通過資格考核之學生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執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前之資格考口試次數列入計算。

第四條 通過「資格考口試」，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學分(除論文學分外)，可於學期二月底前或六月底前申請審查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資格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一)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 1 (W1)	50	15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件二）其每篇 W1 為 50 點。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 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 W2 為 0.9。

(三) 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 0.8。

通訊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 1 且有兩 位以上通訊作者	2 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 3 (W3)	1	1	0.8

(四) 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 1.1。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 1.1。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 1.2。
4. 若該論文亦於 SSCI 發表，則該篇乘上 1.5 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 4(W4)	1.1	1.1	1.2	1.5

註一：若某篇論文為 SSCI 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 1.8 倍計。

註二：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 FWCI 值，若為本校近五年 FWCI 值之 1.5 倍則加計點數 10 點。

(五)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備註：本辦法不適用灰底